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名称)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专业
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2024 年 10 月)

交易编号： P5200002024000BE7
项目名称：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专业建设与
评价一体化平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BLJT022024048
采购人：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职教城西区龙井路 1 号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2564647
代理机构： 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6 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栋 23 层
联系人： 鄢家秋 联系电话： 0851-8697387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随着《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系列职教文件出台，对专业（群）建设提出了新思路。面对经济社会转型需要，职业教育已从规模扩张转向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优化专业布局、开展专业评价、实施专业调整、提升专业质量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

通过此项目的建设，解决学院专业建设管理、专业评价、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修订过程、课程标准修订的数字化转型。

二、资金来源

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1750000.00），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小写：173000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 1.名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 2.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职教城西区龙井路1号
- 3.联系人：黄老师
- 4.联系电话/传真：0851-82564647

七、代理机构

- 1.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层
- 3.联系人：鄢家秋、董依依
- 4.联系电话/传真：0851-86973878

八、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 监督电话：0851-86822706
- 详细地址：贵州省政府大院七号楼3楼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设计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完成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的工作。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及相关法规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交货期	金额（万元）	备注
1	专业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	173.00	
2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研制修订平台			
合计			173.00	

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 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模块	具体参数	费用预算（元）
1		首页	<p>▲1.1 支持专业建设总览（包含但不限于实现建设年份、建设专业、建设标准目标、专业规划书、专业年度目标计划等内容，并支持可下钻到具体二级内容）、专业建设执行情况、项目总览、产出成果总览、评价考核总览、区分角色数据权限范围的功能，例教务处可查看全校范围数据，部门负责人可查看负责部门下的统计数据，专业负责人可查看负责专业下的统计，对整体业务模块统筹监控。</p> <p>1.2 支持系统视图配置、个人视图配置的功能。</p> <p>1.3 支持展示待办事项、相关事项、消息中心、校历等功能。</p>	
2		专业建设管理	<p>2.1 支持专业建设标准定义，包括专业分类，支持自定义专业分类，依据专业分类核定结果给每个专业设置所属分类；支持在每个建设期结束后，依据专业评价考核结果对专业分类情况进行调整。</p> <p>2.2 支持下发专业建设标准的功能，支持围绕专业评价考核模型，设置专业建设目标内容及建设期满值，同时支持按专业分类设置不同等级的建设期满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可以在过程中监控各专业建设总目标的达成情况，及预算使用情况，真正实现以评促建的工作目标。</p>	

	专业建设一体化平台		<p>2.3 支持上传专业建设规划书、规划书内容在线编辑维护、设置自定义审批流、下载规划书材料的功能。</p> <p>2.4 支持为目标分配执行人、目标值、预算、预期成果、完成时间、查看年度目标计划的目标达成度以及预算使用情况的功能。</p> <p>2.5 支持查看我发布的任务、我执行的任务、任务汇总、专业建设诊断报告的功能。</p>	
3		项目管理	<p>3.1 支持项目类型设置、专家库、专家评审模板、项目预警规则设置、项目审批流程配置的功能。</p> <p>3.2 支持新建通知、通知项目情况、结项通知的功能。</p> <p>3.3 支持新增各类型的项目、申请立项、立项审批、查看项目的功能。</p> <p>3.4 支持查看项目功能，查看项目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查看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计划、项目成员、项目预算）、查看项目执行进度、查看项目资金使用该情况、查看审核情况等功。</p> <p>3.5 支持项目汇报功能，项目汇报功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汇报中的各类标志性成果（与专业评价的源头数据相关）可运用于专业评价考核项，基于评价考核规则，实现智能打分。若学校报销系统技术方提供相关技术接口，在双方配合对接情况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费用支出在报销系统里面完成后，资金的使用数据就可以在项目汇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自动实现更新。</p> <p>3.6 支持项目变更、发起期中评审（此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支持对运作中的项目发起期中专家评审，专家通过邮件和外部链接填写评审意见、评分、上传评审附件和手写签名，完成评审工作）、项目结项申请的功能。</p> <p>3.7 支持对项目变更的全信息记录，对变更内容进行留档的功能。</p> <p>3.8 支持对项目结项的全信息记录，包括项目运作信息、研究工作总结、研究成果、专家鉴定组、专家意见和签名、项目负责和审核部门意见、生成和下载项目结项鉴定书的功能。</p> <p>3.9 支持自动计算报销总金额和项目实际预算使用率的功能。</p> <p>3.10 支持自动对已结项的项目进行归档、下载归档材料的功能。3.11 支持发起专家评审、分配专家并发送专家评审邮件、专家评审批量撤回或单个专家撤回、查看专家评审记录详情、导出专家评审记录和评审得分排名的功能，支持专家评审模板设置，针对项目立项评审、期</p>	

			<p>中评审、结项评审提供不同的评审模板，专家评审时可以按照模板设置的规则进行评审操作，并支持用户查看模板、新增模板、编辑模板、删除模板。</p> <p>3.12 支持查看全校范围内的项目运作情况、资金情况、执行情况、人员参与度等数据统计和分析、专业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并支持下钻到学院、专业的数据情况功能。</p>	
4		评价考核管理	<p>▲4.1 支持定义评价模型（指标库）、灵活配置各类评价表的功能。支持评价指标可以设置四级，可维护末级指标属性，指标性质包含定量、定性、定量定性结合三类；可对指标设定评价字段，评价字段包含枚举值、数值、百分比三种类型；可设定评价字段取值为手动取值或自动取值，自动取值时可配置评价字段的取值公式；可设定指标的评价方法，主要分为判断达标和赋分两大类，其中判断达标的达标方法支持单条件判断和多条件判断两种，赋分法包含区间赋分、固定值赋分、多条件判断赋分；可设定指标的等级规则，支持为定量指标评价设置等级规则，根据得分情况为评价结果设置级别；可以从评价分类中抽取各类评价指标组建各类评价表以满足各种评价业务，可定义评价表的名称、业务类型、评价对象的维度，评价对象维度支持学校、部门、专业、课程等功能。</p> <p>4.2 支持评价任务通知的功能，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下发通知：可向评价对象下发评价任务通知，并设定评价表、被评价对象、评价起止时间、评价方式、任务分配人等内容，评价考核方式支持自评、他评，或者两者相结合的评价考核方式；接收通知：评价任务通知发布后，评价对象、任务分配人将收到系统通知消息，并支持查看通知内容。</p> <p>4.3 支持评价任务分配的功能，要求在待分配任务列表界面，可为评价表（被评对象）分配评价人，支持按照人员和考核组两种形式进行分配。按考核组分配（先自评后他评）时，可设定各考核组考核得分的权重；评价考核时，可对评价对象进行等级认定条件的选择。</p> <p>▲4.4 支持查看评价任务、下载指标库中关联的附件、评价考核（包含但不限于支持在考核时间范围内对考核对象进行评价打分。在评价表详情页可对每一条指标进行在线评分或判定是否达标，对与定量的指标系统可自动进行评分或判断是否达标的功能）。支持评价批注的功能，支持对评价得分进行批注说明。完成评价后，系统可自动计算总分。</p>	

			<p>4.5 支持查看评价考核结果、系统得分明细、评价得分明细、增值对比、结果公示的功能。</p> <p>▲4.6 系统支持评价结果查看功能，包括按照可按照年份、评价表、评价维度对评价结果进行查询评价表，在评价表下可以查看该评价表的被评对象的得分排名信息，查看各评价表的评价结果。自动根据设置的评价表的评分等级自动得到被评对象的得分等级。系统支持查看系统得分明细（详细展示每个评价对象具体每一项定量指标的动态得分情况）、评价得分明细（详细展示每个评价对象的评价考核综合结果以及具体每一项末级指标的得分情况）、结果公式（教务处还可对评价考核的最终结果发布结果公示，支持设置结果公示期）、增值对比（汇总展示评价对象在各具体指标建设的实际数值，对历年评价内容的实际数值统计及增值对比，同时对各专业间的评价内容的实际数值进行统计及全校平均情况对比）、结果公示（全校教职工在公示期内可查看已公示的评价考核综合结果，以及每个评价对象对应每项末级指标的得分情况）。</p> <p>4.7 支持增值对比的功能，支持汇总展示评价对象在各具体指标建设的实际数值，对历年评价内容的实际数值统计及增值对比，同时对各专业间的评价内容的实际数值进行统计及全校平均情况对比的功能。</p> <p>▲4.8 支持过程性评价分析（包含但仅限于支持依据过程性考核得分数据进行评价考核分析以及学院/专业的动态排名，呈现被评对象在评价期内的得分趋势、与学院和学校平均情况的对比分析的功能）、综合结果分析（包含但不限于支持校领导可查看全校范围内专业维度下的评价情况，包括评价对象数量、评价对象得分情况、评价对象的综合得分排名和预警、考核项评价情况以及评价指标的平均得分和得分率的功能）、评价对象分析、指标明细分析的功能。</p>	
5		评估报告	<p>▲支持查看综合评估报告的功能，帮助统筹部门直观了解此次专业评估结果，为专业建设动态调整及竞争力模型优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持。依据评价考核显性结果，生成全校专业整体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全校评估整体情况介绍，对校内专业的竞争力情况进行分析排名，对比分析专业间差距、历年评分走势、指标项改进建议等。同时支持全校评估报告在线预览、下载及发布公示，基于我院 25 个专业建设情况，给出具体需求分析，基于具体需求分析，给出专业发展的具体意见和专业</p>	

			组建的建议。评估报告支持按评价任务的起止时间进行导出，支持用户按照自然年、学期设置评价任务。	
6		成果资料库	<p>通过整合专业建设管理、项目管理及数据填报模块成果，形成成果资料库，实现通过自定义设置提取标志性成果，对成果资料进行统一管理和留存。</p> <p>6.1 支持成果类型设置、标志性成果设置、同步配置的功能。</p> <p>6.2 支持导出成果数据、下载成果文件、查看成果所关联任务、项目或填报数据信息的功能。</p> <p>6.3 支持自定义设置的标志性成果最低级别标准、导出成果数据、下载成果文件的功能。</p> <p>6.4 支持手动/自动同步专业建设任务成果文件、项目成果文件、填报成果文件至成果资料库、成果信息的编辑和取消同步的功能。</p> <p>6.5 支持查看全校范围内的成果产出情况、对各部门及专业进行综合排名的功能。</p>	
7		一表通	<p>7.1 支持业务表单的快速配置、多种字段类型和子表以及表格的配置、文本型、数值型、下拉单选、下拉多选、日期、附件等字段类型进行配置、查询条件、隐藏属性进行设置、建立引用关系的功能。</p> <p>7.2 支持专业建设的成果进行数据填报、专业建设成果进行记录和展示的功能。</p> <p>7.3 支持专业数据填报，学生技能大赛或其他标志性成果有奖金激励的，支持数据录入时，填写奖金金额的功能。</p>	
8		基础数据管理	支持对院校的组织架构信息、师生基础信息、课程信息、专业群等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的功能。	
9		专业画像	<p>9.1 支持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用户填报的标志性成果数据、评价考核数据等，形成可视化数据图表分析，从多个维度对学校专业建设进行数据统计与结果分析的功能。</p> <p>9.2 支持可运用于专业评价，直接基于评价计算规则，实现相关分值的智能计算的功能，可以针对专业不同年份的发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展开数据增值统计的功能。</p>	
10		教师画像	10.1 支持教师画像的功能，基于教师教学相关数据的统计，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各类活动指导、教学研究、教学获奖、其他工作贡献、突出成果-特色创新综合类、突出成果-特色创新教师教学类、教学工作量统计表等内容，对教师教学能力进行评估。	

			<p>10.2 支持教师负分项数据的添加，教师只允许查看自己的数据，禁止其他老师查看。</p> <p>10.3 支持教师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功能。</p>	
11		系统管理	<p>11.1 系统支持角色权限管理，针对人员和组织架构的区别，配置不同部门角色的功能权限，并对不同角色下的人员进行管理，支持删除、添加人员角色。</p> <p>11.2 系统支持应用管理，对应用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对应用的系统属性进行编辑和设置。</p> <p>11.3 系统支持用户管理，对教职工、学生、外部人员等进行人员信息管理、帐号管理，对人员进行角色设置、密码重置，并支持查看人员的功能权限。</p> <p>11.4 系统支持流程引擎管理，根据学校实际需求，配置满足学校个性化需求的审批流程，并根据不同的专业建设场景，支持不同场景的审批流程配置。系统包含新增流程和审批流设置。</p> <p>11.5 系统支持基础数据管理对院校的组织架构信息、师生基础信息、课程信息、专业群等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p> <p>系统支持日志管理，对系统的操作，后台自动完成日志记录，操作留痕且可追溯，对系统运行进行实时监控，保障系统安全性。</p>	
12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研制修订平台	模板管理	<p>12.1 支持模版管理功能：支持针对培养方案模板、课程标准模板、校级课标准管理、人才培养调研报告模版、培养方案修订报告模版的内容，模板所需样式可配，支持富文本、多行文本、填空、文本输入框等样式，模板中表格列宽可设置保证显示美观，表头文字支持自定义、列导出支持设置，也支持根据需求添加、编辑、删除、预览、启用或禁用模版。</p> <p>12.2 自定义表格支持列计算公式配置；支持用户按照不同学校的规范要求配置人培导出封面及内容格式。</p> <p>支持教学进程表按照课程类别进行拆分。</p> <p>12.3 支持设置合规性校验，如学时学分、课程支撑、关键词、教学进程表数据校验规则配置等。</p> <p>12.4 提供符合双证融通的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工具集（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调研报告、实施方案模板、论证方案模板、专业自查表）一份，以此为基础与学院研讨，解读模板，辅导本校教务处建立专业调研报告、符合双证融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方案模板一份。</p>	
13		课程库管理	支持课程库对接其他教务系统的功能，批量导入课程。课程代码规则可按分段设置规则，支持分隔符，设置后系统可按规则自动生成对应	

			代码，方便课程代码管理。	
14		审批流程管理	支持审核流程自定义，包括培养方案审核流程、课程标准审核流程、公共课课程标准审核流程、新增课程审核流程。工作流设计界面支持可视化设计，可添加多个审核节点，设置节点审核人或角色，如专业负责人、教学院长、教务处管理员等。审核流程支持校、院、系多级多层管理，支持跨学院、跨系流程设置。	
15		修订通知	支持选择模板、发起修订通知、收到修订通知、校级课设置的功能。	
16		培养方案总览管理	支持查看学院所有培养方案的建设进度、专业名称筛选查看学院所有培养方案的建设进度、预览学院的培养方案、催办、导出学院所有培养方案的建设进度报表的功能。	
17		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过程管理	<p>17.1 支持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功能，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至少包含专业名称及代码、招生对象与学制、面向的产业和职业岗位群、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与要求、课程衔接逻辑关系、能力矩阵、教学计划与进度安排、实施保障、毕业标准等 10 项内容。人才培养方案应满足证书融通教学内容和课程模块（基于学习产出的教育模式）的理念和范式进行系统化设计。</p> <p>17.2 支持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进行研制的功能。</p> <p>17.3 支持对每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对应的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学团队、校外专家团、专家库管理、团队成员进行增删的功能。</p> <p>17.4 支持设定人才培养方案调研的范围、发起问卷调查的功能。</p> <p>17.5 支持培养方案录入功能，根据导入课程自动生成教学进程表和课程体系。遇到课程库没有的课程，无需联系课程库的管理人员新增课程，专业负责人可以自行申请需要新增的课程，发送课程申请后需要有老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课程新增成功，可以正常使用。支持根据教学进程表自动生成课程地图。</p> <p>17.6 支持多人协作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人提出修订申请，经专业负责人同意后可以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系统自动记录个人修改记录，系统变更数据可以查询并导出修改记录。</p> <p>17.7 支持实时查看人才培养方案建设状态（建设中、未审核、审核通过）、培养规格检测、公共课校验、课程设置检测、教学进度安排检测。</p>	

			<p>17.8 支持培养方案复制（跨模板和同模板复制）的功能。</p> <p>17.9 支持查看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进度、发布审核通过的人培方案到公示平台、新增、编辑、删除、查看专业发展历程的功能。</p> <p>17.10 支持教学进程表公共课统一下发，收上来的时候需要对下发的课程的课时和学分进行校验的功能。教学进程表学时检测。</p> <p>17.11 支持学校任选课以课程包的形式下发，支持在任选课程包里选课，课程包包含但不限于课时和学分等课程基础信息的内容。</p> <p>17.12 支持对教学进程表的课程自定义标注。</p> <p>17.13 支持人培修订过程版本管理。</p>	
18	专业群培养方案管理		支持创建专业群标准建设方案、设置公有与私有类目、专业群标准设置共享、专业群标准实时查看建设状态（建设中、未审核、审核通过）的功能。	
19	培养方案对比分析		<p>19.1 支持同一专业进行“纵向对比分析”功能，快速分析比较出当前专业不同年份建设重点变化情况（新增、修改、删除），对比内容至少能包括基础信息、入学要求、培养目标、职业面向、课程体系、毕业要求、教学进度安排、证书要求等，得出相应的对比的结果。</p> <p>19.2 支持同校各教师任意选择不同专业进行“横向对比分析”的功能，对比时，主要比对课程教学进程表的新增、修改、删除的信息，快捷比对出不同点。</p>	
20	专家在线评审管理		支持发起专家评审、查看专家评审记录的功能。	
21	问卷管理		<p>21.1 支持设置问卷基本信息（调查名称、调查说明、开始时间、截止时间）、问卷问题、选择问卷调查对象、样本指定用户答题问卷发布（可以公开、可以加密、目前可以邮件）、导出问卷及问卷原始数据的功能。</p> <p>21.2 支持筛选有效样本、排除未完成数据的样本、通过表格、饼图、柱状图展示分析结果、下载分析结果、交叉分析、自定义分析的功能。</p>	
22	创建课程标准		支持课程名称、标准年份、及状态选项进行查询、实时查看建设状态（建设中、未审核、审核通过）的功能。	
23	课程标准录入		<p>23.1 支持查看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课程类型学时、学分等课程基本信息、根据学校要求设置其他自定义内容的功能。</p> <p>23.2 支持课程目标描述的录入、编辑、分解、自定义、对培养规格的支撑关系创建的功能。</p> <p>23.3 支持设置维护不同教学章节/小节模块的</p>	

			教学要求、各章节/小节顺序调整、设置单元目标的层级的功能。 23.4 支持灵活配置其他模块的功能。 23.5 支持课程模块和教学内容与证书标准支撑矩阵关系创建的功能，支持图表实现课证融通的展现方式。	
24		维护课程标准	24.1 支持复制（跨模板和同模板复制）、自由选择复制模板中的子模块的功能。 24.2 支持一键下载课程标准建设方案模板内容、一键导出建设方案的功能。 24.3 支持课程标准提交、查看进度、重新提交审批的功能。	
25		课程标准校级管理	支持查看学院所有课程标准的建设进度和建设状态、课程催办、更换负责人、导出学院所有课程标准的建设进度报表的功能。	
26		课程标准专家评审	支持发起专家评审、查看专家评审记录的功能。	
27		审批管理	支持全部审批单的查看、管理等功能。	
28		对接费用	对接数据中心，包含但不限于现有字段等内容，对接教务系统数据，包含对接费用。	配套赠送
合计				

（二）服务要求

1.系统永久免费授权、服务期内免费升级。

2.部署方式

支持平台本地化部署，数据对接到学校的数据中台。

3.技术要求

（1）操作系统

服务器端可跨操作系统进行部署运行，主要包括 Unix、Linux、Windows 等。客户端支持常见的桌面操作系统，如 Windows、MacOS 等，后续能根据国产化建设要求平滑迁移或升级，用户可通过主流浏览器访问系统，如 Chrome、FireFox、IE8.0 及以上版本，支持国内的 QQ 浏览器、360 浏览器等。

（2）数据库平台

平台基于持久层框架进行开发，支持定制化 SQL、存储过程及高级映射，避免了针对特定数据库做不同的定制开发。平台支持常见的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系统，包括 Oracle、Mysql、MS SqlServer 等。数据库部署快捷，支持复制、集群等部署模式，便于大规模应用扩展，在互联网公司获得广泛应用。

4.系统对接、安全要求及其他

(1)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发生，投标方全权承担相关事务。

(2) 系统对接要求

需要与学院现有的数字校园对接，实现单点登录。实现学校办事大厅校园公众号的集成对接。教职工、学生等基本信息与学院现有的数据一致，实现无缝对接。全量数据推送至数据中心，并能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数据视图、数据字段等内容，对接教务系统数据，包含所有对接费用。供应商负责完成开发或提供学院所需数据集成的接口，积极协助学院进行数据集成工作。

(3) 数据标准要求

数据中相关表、字段等符合学院现有的《数字校园数据标准规范》。

(4) 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要求

满足至少计算机系统安全保护能力第二级的保护要求，并协助学校完成等保安全测评及备案。如果是云部署，则由供应商提供网络安全解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安全管家等产品。

(5) 为了支撑平台的应用，服务期间，要求提供 1 名驻场人员，需要具备同类项目的交付经验，有给其他兄弟院校提供同类服务项目经验，要求服务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

5. 系统开发技术框架及性能要求

(1) 系统开发技术要求

系统样式、表格、图片等能自适应电脑、手机等各种屏幕。

(2) 并发性能要求

数据库采用主流数据库，系统能满足全校 10000 人同时在线使用而不卡顿、崩溃。

6.维保服务

服务期为 3 年，期间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不限次数）及上门服务（不限次数）。

7.其他服务

- (1) 提供符合校情的课程认证标准和实施方案样例；
- (2) 根据贵州省高质量考核指标、重大项目遴选指标等内容提供符合校情的专业评价模型样例，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参考样例；
- (3) 提供调研专业现状的基本信息服务，采集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该专业的就业形势、专业现有专业结构，师资结构、特色、优势、职业面向、岗位职业能力分析、专业课程体系构建、技能大赛、1+X 证书等，提供调研报告参考样例；
- (4) 针对调研的内容，开展专业剖析方法辅导培训。提供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的专家论证会的样例，提供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报告的样例；
- (5) 提供 2024 年全校专业评估报告样例一份，包含但不仅限于评价考核方案与内容、评价考核结果分析（专业总分、排名及历年评价结果对比、级学院专业平均分、排名及历年评价结果对比、专业群专业平均分、排名及历年评价结果对比）、一级指标得分情况（一级指标平均得分情况、被评专业得分及排名）、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结果应用及实践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

交货地点：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四、质保期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进行质保。

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保质保量交付，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后，按采购人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算）

八、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完全满足采购清单及 技术参数	
2	验收标准、规范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竞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磋商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设计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2024.XX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查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 交货地点：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 验收标准、规范：质量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3.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4. 质保期：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进行质保。				
		5.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时保质保量交付，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后，按采购人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采购人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6. 履约保证金：无。				
		7. 竞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算）				
		8. 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价格分 (30分)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有效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0-30分				
技术分 (45分)	<p>产品功能需求满足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或要求，得 15 分。带“▲”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的，一项扣 3 分；非“▲”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以此类推，扣至零分为止。 注：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0-15分				
	<p>产品演示： 供应商针对所投产品以下技术参数进行演示（须为真实软件演示，不能以视频、语音或演讲文稿的方式），演示内容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得 15 分，任意一项未演示或演示不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该项得 0 分。 1、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建设一体化平台的演示，演示内容为专业建设一体化平台参数中的评价考核管理模块的 4.1-4.8 项、评估报告功能模块的全部内容。 2、供应商需提供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研制修订平台的演示，演示内容为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研制修订平台参数中的培养方案对比分析模块的 19.1-19.2 项、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过程管理功能模块的 17.4-17.7 项。</p>	0-15分				

	<p>注：</p> <p>(1) 现场操作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演示设备。现场操作演示人员数量不超过1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具体以交易中心管理规定为准），且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进入演示现场。演示人员须于评审当天前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向代理机构登记后方可参与演示。</p> <p>(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软件功能等进一步核实，如演示与实际不符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取消成交资格，并报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方案：供应商按序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系统设计方案：系统架构、系统实现、规划图、业务流程图、解决方案设计图、项目管理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得7分。</p> <p>2、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p> <p>3、方案内容相对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不全面，不具备可实施性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0-7分				
	<p>团队要求：</p> <p>1、要求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本项目实施交付的经验，提供经验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符合要求得3分，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要求服务本项目的成员中，至少提供两位专家指导，要求专家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或者教育技术学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位得2.5分，满分得5分。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相</p>	0-8分				

	关聘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分 (25分)	<p>知识产权：</p> <p>1、要求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三级以下的得3分，三级（含三级）及以上的得6分。提供该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证明备查。</p> <p>2、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建设、课程教学、教学质量分析、人才培养全链路跟踪等领域的发展需要，考察供应商在人才培养能力模型指标体系设计、专业建设管理与评价、数据采集分析和可视化呈现、线上学生自主学习、专业设置评价、教研室管理、产教研创、专业智能画像、成果导向一体化管理、达成度分析管理这10个领域的实力；供应商具备上述相关的10个领域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10分（同领域著作权证书不可重复计分）。</p> <p>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0-16分				
	<p>业绩：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所投项目设备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时间为准）或销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0-9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p>	2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3分				
得分		105分				

评审专家（签字）：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设计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有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评标基 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评审专家 (签字)：

4.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 (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2.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是

二、交纳金额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 10000.00)

三、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竞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密封并在开标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截图(见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

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地址：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退回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事项：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二、开标结果确认：

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三、意外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一）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四)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到磋商现场解密，并参与现场二次报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网络进行二次报价）。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成交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 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

布 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
评标专 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
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
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
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
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
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
部 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5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
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

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层

联系人：鄢家秋

联系电话：0851-86973878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成交价为基准下浮20%计取，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优惠下浮20%为计费基数计算，预估金额为18424.00元。实际收取按成交价为计费基数计算。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32590010400152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一) 非成交人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 中标人（供应商）保证金于成交人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以下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设计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设计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

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 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 决： (1) 向_____人 民法院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 向_____人 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

目、编页码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封面章和骑缝章需加盖鲜章。

2.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 U 盘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装袋上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

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3.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

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
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总价	金额报价	1730000	元	报价得分 = (磋商 基准价 / 有效报 价) × 价格 权值(30%) × 10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BE7

项目名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BE7001

标包名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75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

磋商最大轮次：/

报价最大轮次：/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无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查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3	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4	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	质保期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进行质保。	
	6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保质保量交付，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后，按采购人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7	履约保证金	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竞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算）	
	9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10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1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知识产权	<p>1、要求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三级以下的得3分，三级（含三级）及以上的得6分。提供该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件证明备查。</p> <p>2、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建设、课程教学、教学质量分析、人才培养全链路跟踪等领域的发展需要，考察供应商在人才培养能力模型指标体系设计、专业建设管理与评价、数据采集分析和可视化呈现、线上学生自主学习、专业设置评价、教研室管理、产教研创、专业智能画像、成果导向一体化管理、达成度分析管理这10个领域的实力；供应商具备上述相关的10个领域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10分（同领域著作权证书不可重复计分）。</p> <p>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16.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所投项目设备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时间为准）或销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9.00
技术评审	1	产品功能需求满足情况	<p>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或要求，得15分。带“▲”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的，一项扣3分；非“▲”技术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以此类推，扣至零分为止。 注：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产品演示	<p>供应商针对所投产品以下技术参数进行演示（须为真实软件演示，不能以视频、语音或演讲文稿的方式），演示内容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得15分，任意一项未演示或演示不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该项得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建设一体化平台的演示，演示内容为专业建设一体化平台参数中的评价考核管理模块的4.1-4.8项、评估报告功能模块的全部内容。</p> <p>2、供应商需提供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研制修订平台的演示，演示内容为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研制修订平台参数中的培养方案对比分析模块的19.1-19.2项、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过程管理功能模块的17.4-17.7项。</p> <p>注： (1) 现场操作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演示设备。现场操作演示人员数量不超过1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具体以交易中心管理规定为准），且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进入演示现场。演示人员须于评审当天前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向代理机构登记后方可参与演示。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软件功能等进一步核实，如演示与实际不符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取消成交资格，并报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方案	<p>供应商按序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系统设计方案：系统架构、系统实现、规划图、业务流程图、解决方案设计图、项目管理人员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得7分。 2、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3、方案内容相对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不全面，不具备可实施性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p>	7.00
	4	团队要求	<p>1、要求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本项目实施交付的经验，提供经验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符合要求得3分，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2023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 2、要求服务本项目的成员中，至少提供两位专家指导，要求专家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或者教育技术学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位得2.5分，满分得5分。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相关聘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有效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BE7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专业建设与评价一体化平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总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交易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 目：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4 年 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有效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供应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四)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五) 声明及承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4.银行保函承诺书
 - 5.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 (六)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第四 其他

1.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交货期: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4.竞标有效期:_____。

5.质保期:_____。

6.联合体竞标:_____。

7.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二）一般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 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竞标人注意事项：1.本表磋商成交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交货期：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2	交货地点：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3	验收标准、规范：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4	售后服务：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5	质保期：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6	付款方式：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7	竞标有效期： <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u>		
8	其他		
*商务部分—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竞标人注意事项:

1.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竞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及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四)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五) 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 的
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品目号：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商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	---------------	--	--

备注：

供应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 成本测算表（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竞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2. 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3. 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一) 成本测算表

1、制造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制造商生产主要产品	
1	一、产品生产成本	
2	1、直接材料	
3	2、辅助材料	
4	3、燃料（动能）	
5	4、工人工资	
6	5、工资附加	
7	6、制造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 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制造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代理商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代理主要产品	
1	一、进货成本	
2	1、商品进价	
3	2、运输费用	
4	3、税金	
5	4、保险	
6	5、仓储费用	
7	6、维保费用	
8	合计	
9	二、管理费用	
10	1 工资、福利费用	
11	2、保险费用	
12	3、办公费用	
13	4、其他应交税费	
14	合计	
15	三、财务费用	
16	四、销售费用	
17	五、运输费用	
18	六、销售税金	
19	主要产品代理成本合计	
20	备注说明	

说明：1、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请填此表。

2、表中第 19 项产品生产成本合计 = 8 项+14 至 18 项。

3、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产品生产成本。

4、专家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商提供进货凭据或与制造商的意向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竞标主要产品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